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將會重新命名為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螢輝集團有限公司\***

(將會重新命名為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批准(a)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b)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螢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2)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批准(a)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b)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股份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作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察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37,399,331股股份。

誠如通函所述，(i)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新一般授權需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載於通告第2及3項之普通決議案；及(ii)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載於通告第2及3項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執行董事(即徐振森先生、張偉賢先生、白秉臻先生及楊銑霖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219,58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因此，合共6,317,815,331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載於通告第2及3項之普通決議案，及合共219,584,000股股份賦予

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載於通告第2及3項之普通決議案。上述執行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及3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除載於通告上第2及3項之普通決議案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任何其他決議案。各方並無於通函內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載於通告第1及第4至7項之相關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因此，合共6,537,399,331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載於通告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4至7項之普通決議案。

誠如上文所述，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每項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3,129,375,333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2,914,939,333 (99.82%)	5,140,000 (0.18%)
3.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2,914,951,333 (99.82%)	5,128,000 (0.18%)
4.	重選張偉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3,129,375,333 (100%)	0 (0%)
5.	重選劉惠才先生為執行董事。	3,129,375,333 (100%)	0 (0%)
6.	重選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129,375,333 (100%)	0 (0%)
7.	重選馬振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129,375,333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將會重新命名為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徐振森先生、張偉賢先生、劉惠才先生、白秉臻先生、楊銑霖先生及劉智仁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馬振峰先生、蕭弘清博士及鄭榮輝先生。

\* 僅供識別